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額淨收益回饋試辦方案

115 年 10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提升本校場地設備使用效益，鼓勵管理單位積極推動場地活化、改善經營管理方式及拓展收入來源，以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並兼顧學校既有財源及場地設備營運成本，爰建立「既有收益維持統籌、增額淨收益適度回饋」之績效回饋機制。

本方案以過去 3 年度平均收入作為基準，僅就試辦年度超過基準之增額收益扣除成本後提撥一定比例回饋管理單位，使管理單位之開源績效與可運用經費適度連結，並透過回饋經費再投入場地設備改善及營運，形成正向循環。

116 年度先擇定總務處環境組及事務組辦理試辦，試辦結果作為後續檢討制度及評估擴大適用之依據。

二、法規依據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目。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屬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項自籌收入原則由學校統籌運用，並應合理控制成本。學校得依相關規定訂定分配機制，並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三、試辦原則

（一）維持既有收益：以 113 年至 115 年度平均收入作為既有收益基準，基準範圍內之收入仍依原有方式由校務基金運用，不納入回饋。

（二）獎勵增額淨收益：僅就 116 年度超過基準收入之增額收益扣除成本後計算回饋。

（三）學校與單位共享：增額淨收益由學校及試辦單位按一定比例共享，在增加管理單位開源誘因之同時，確保學校整體收益同步增加。

（四）回饋再投入：回饋經費原則用於與試辦業務相關之場地設備改善、維護及提升營運效益。

（五）一致性計算：113 年至 116 年度收入及成本之認列原則應一致，避免因會計分類或成本歸屬方式改變而影響增額淨收益計算。

四、試辦期間

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試辦 1 年。116 年度結束後辦理收入及成本結算，於 117 年度核算增額淨收益及回饋金額，並辦理試辦成效檢討。

五、試辦單位及收入範圍

試辦單位	試辦收入項目	試辦方向
總務處環境組	三峽停車場場地收入(E22006)	提升停車空間使用效益、改善停車管理及拓展相關收入
總務處事務組	三峽會議廳場地收入(E22004)	提升非教學時段場地利用率、增加校外借用及場地收入

（一）環境組：原則納入本校自行管理之停車收入；如屬委外經營權利金、違約金、賠償收入或其他收入性質及成本結構與一般停車收入顯著不同者，原則不納入，必要時另案認定。

（二）事務組：納入由事務組管理之教室、會議室、戶外場地等對外提供使用所取得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他單位自行管理之教室、會議室或非由事務組負責經營之場地，不納入本次試辦。

（三）環境組及事務組應配合提供必要之收入資料，供主計室核對。

六、增額淨收益、回饋金額及執行期限

為兼顧管理單位開源誘因、學校整體財務、場地設備營運相關成本及試辦制度之行政可行性，116 年度試辦期間增額收益扣除直接成本(如加班費)及共同成本（如水電、折舊、維護等以固定比例扣除），計算出增額淨收益後，採固定比例回饋制，增額淨收益 30%回饋試辦單位，其餘由學校統籌運用。

其計算公式與步驟如下：

（一）增額收益＝116 年度收入－113 至 115 年度平均收入

（二）增額淨收益＝增額收益－可辨認之新增直接成本(如加班費)－共同成本(即增額收益之 10%)

（三）回饋管理單位＝增額淨收益 × 30%

（四）學校統籌運用＝增額淨收益 × 70%

計算結果增額淨收益小於或等於 0 者，當年度不予回饋；亦不影響另一試辦單位之回饋資格及金額。

本項回饋係針對超過 113 年至 115 年度平均收入之「增額」部分計算，基準收入不參與分配。

增額淨收益回饋應於發放（或核定）當年度內執行完畢，原則上不得辦理保留或跨年度滾存，以避免前一年度未執行額度影響後續年度財務分配基準。

七、回饋經費用途

回饋經費應優先用於與該試辦業務相關之營運、改善及再投資，以持續提升場地設備使用效益。

（一）環境組：得支用於停車場設施及設備維護改善、停車管理設備增置或更新、標誌標線、環境改善、停車資訊及管理系統改善，以及其他提升停車管理及使用效益之必要支出。

（二）事務組：得支用於教室及會議室設備改善、影音及會議設備增置或更新、桌椅設備、環境及清潔改善、場地租借資訊與推廣、提升場地出租便利性，以及其他提升場地使用效益之必要支出。

（三）回饋經費不得挪作與試辦收入項目無關之一般性支出；如涉及人事費、工作酬勞等支出，應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權責分工

單位	權責事項
總務處 （資產經營管理組）	統籌試辦方案、確認試辦收入範圍、彙整並確認回饋金額、辦理成效評估及後續制度檢討
環境組	規劃及執行停車業務開源措施，提供停車收入及營運相關資料
事務組	規劃及執行教室、會議室場地開源措施，提供場地收入及營運相關資料
主計室	依會計帳務資料提供 113 年至 116 年度相關收入資料，並協助核算基準收入及增額淨收益

九、辦理程序

（一）基準資料確認

116 年初，由主計室依會計帳務資料提供 113 年至 115 年度環境組三峽停車場場地收入(E22006)及事務組三峽會議廳場地收入(E22004)資料，總務處確認各試辦項目之基準收入。

（二）試辦單位執行

環境組及事務組於 116 年度依業務特性積極辦理場地活化、提升使用效益及增加收入等措施。

（三）年度結算

116 年度結束後，由主計室依決算及相關帳務資料協助提供 116 年度各試辦項目之收入資料。

（四）核算增額淨收益

總務處依確認之基準收入、116 年度收入及相關成本資料，計算各試辦項目之增額收益，並扣除新增直接成本及共同成本(即增額收益之 10%)後，分別核算環境組及事務組之增額淨收益。

（五）核算回饋金額

依核算之增額淨收益，以 30%回饋比例計算管理單位回饋金額，其餘 70%由學校統籌運用。

（六）成效評估

總務處彙整兩試辦單位之收入、增額收益與增額淨收益、回饋金額及開源措施成果，辦理試辦成效評估。

十、試辦期滿之處理

試辦期滿後，由總務處彙整環境組及事務組執行情形、收入增加情形、增額淨收益、回饋經費制度運用情形、激勵效果、回饋比例之妥適性及學校整體收益增加情形等相關資料，辦理試辦成效評估及制度檢討，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請主計室協助提供相關收入資料。

十一、其他事項

（一）本方案未盡事宜，依中央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方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試辦期間如因法令、會計制度或學校政策變更致有調整必要者，依相關程序辦理。

附件　116 年度試辦計算表

項目	環境組 E22006	事務組 E22004
116 年度收入(A)		
113 年度收入		
114 年度收入		
115 年度收入		

113 至 115 年度平均收入(B)		
增額收益(C)=(A)-(B)		
新增直接成本(如加班費)(D)		
共同成本(E)=(C)*10%		
增額淨收益(F)=(C)-(D)-(E)		
回饋管理單位(G)＝(F)x30%		
學校統籌運用(H)=(F)x70%		